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武汉宏韧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武汉宏韧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韧生物”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宏韧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2021年1月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递交了关于宏韧生物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湖北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第五期的辅导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武汉宏韧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an Hongren Biopharmaceutical Inc.
注册资本	6,23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杨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7日（2020年12月18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九峰创新）基地 B4 栋 1 楼 A101 室
邮政编码	430000
互联网网址	www.hrbiopharm.com
经营范围	化学药品、中药、西药、生物技术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药品、保健品、生物试剂

	<p>的分析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数据管理及统计分析；生物检测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验试剂、科研器材、一二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生物样本保存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p>
--	---

## （二）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完善的采购、销售和研发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均积极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有针对性的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辅导期内工作进展顺利。

## 二、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

### （一）辅导时间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于2021年1月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递交了关于宏韧生物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并开始辅导工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分别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27日、2021年6月30日和2021年9月3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本期为第五期辅导，辅导时间为2021年9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 （二）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本辅导期内，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向宏韧生物指派的本次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虞校辉、彭奕洪、李佳丽、孙铭泽（已离职）、黄斯琦、李鑫、刘智博（已离职）、王嘉懿、高子涵、范修哲。其中，虞校辉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彭奕洪为本次辅导期新增

辅导人员。

除孙铭泽、刘智博在本报告期内已从公司离职，上述人员均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正式员工，具备证券业务职业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组织辅导对象开展学习**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会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交流会等多种辅导方式持续向辅导人员传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案例情况及最新监管要求，协助辅导对象跟进最新资本市场情况，使辅导人员更深入的理解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并清楚掌握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责任，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2、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宏韧生物进行了持续深入的现场尽职调查，通过现场访谈、实地考察、收集资料、函证等相结合的方式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

务、行业等各方面的情况，同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针对辅导中的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和解决，对于重点问题组织各个中介机构进行专题讨论。

### **3、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基于公司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发行审核条件。

###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 **5、准备辅导验收相关工作**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根据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拟定的整改方案，对宏韧生物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并准备辅导验收相关工作。

## **三、发行人目前还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充分结合 CRO 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与公司进一步讨论和制定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募投项目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并跟进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工作。辅导机构将继续跟进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辅导人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湖北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督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履行了辅导人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的工作安排如下：

1、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在后续辅导期间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证券市场知识学习，使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准备湖北证监局对本项目的辅导验收工作，完成全套申报材料的准备。

## **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六、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职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湖北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辅导义务，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宏韧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虞校辉  
虞校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